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3-00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11:0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十楼C 座会议室;
 - 5.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2年12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
 -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其代理人,下同)共23人,代表股份82,42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8.69%。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 ①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介平先生;
 - 表决结果:同意票 8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②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邓本军先生;
 - 表决结果:同意票 8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③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玉辉女士;
 - 表决结果:同意票 8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④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玉辉女士;
 - 表决结果:同意票 8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⑤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志坚先生;
 - 表决结果:同意票 8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⑥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小娜女士;
 - 表决结果:同意票 8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2.选举李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李介平先生简历见附件。
 - 3.李介平、邓本军、陈玉辉、沃艺琴、简社、潘小娜六位候选人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见2012年12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 ①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何文祥先生;
 - 表决结果:同意票 8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②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冯春祥先生;
 - 表决结果:同意票 8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③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高海军先生;
 - 表决结果:同意票 8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④ 何文祥、冯春祥、高海军三位候选人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独立监事个人简历见2012年12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 ①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于波先生;
 - 表决结果:同意票 73,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08%;
 - ②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永龙先生;
 - 表决结果:同意票 73,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08%;
 - ③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培干先生;
 -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84%;
 - 于波、张永龙两位候选人当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监事个人简历见2012年12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邦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汪广翠、孟良勤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邦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3-00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月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十楼C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李介平先生简历见附件。
-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① 选举李介平、邓本军、陈玉辉、沃艺琴、简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李介平为主任委员;
 - ② 选举高海军、何文祥、陈玉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海军为主任委员;
 - ③ 选举冯春祥、何文祥、陈玉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冯春祥为主任委员;
 - ④ 选举高海军、何文祥、邓本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高海军为主任委员。
- 以上委员均为公司董事,其简历见2012年12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决议聘任徐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徐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决议聘任陈玉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陈玉辉女士简历见附件。
 -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议聘任邓本军、陈玉辉、沃艺琴、李鸿才、杜玲玲、刘志彪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邓本军、陈玉辉、沃艺琴、李鸿才、杜玲玲、刘志彪简历见附件。
 - 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决议聘任陈培干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陈培干先生简历见附件。
 - 七、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决议聘任徐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属于公司经理班子成员。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徐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 八、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议聘任魏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魏文先生简历见附件。
- 九、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决议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王磊先生简历见附件。
- 十、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总经理对外投资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3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总经理投资授权的议案》,授予总经理李介平先生行使相关对外投资授权,现根据公司对外投资战略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终止对公司总经理对外投资授权的授权。
- 十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的修订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将于2013年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将于2013年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 十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将于2013年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李介平,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师及高级室内建筑师。曾任深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项目经理,自1992年在瑞和有限任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介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9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控股的瑞展实业持有公司24.59%的股份,李介平直接和间接控制合计占52.5%的股份,能够实际控制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徐波,男,1949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高级职业经理人。2000年11月至2004年11月担任中建一局总局长,2004年1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中建总公司驻上海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徐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陈玉辉,女,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室内设计师,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律师职业资格。曾任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自1998年任职于瑞和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陈玉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25,3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邓本军,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深圳市建筑装饰行业专家库专家、广东省建筑装饰行业专家库专家、全国装饰行业协会专家库专家;作为技术负责人,其负责的深圳市市民中心工程荣获2007年度“鲁班奖”、中国平安全国后援中心工程荣获2008年度“鲁班奖”、深圳特美酒店工程荣获2009年度“鲁班奖”及“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曾任深圳中航装饰设计副总工程师,自2004年任职于瑞和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邓本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5,3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沃艺琴,女,1958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及高级室内建筑师。曾任包头市审计局审计员,深圳莱美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及外派财务经理,深圳新德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2005年任职于瑞和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沃艺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25,3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李鸿才,男,1951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公司家具厂长;自1994年任职于瑞和有限;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李鸿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杜玲玲,女,1952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深圳工程咨询公司业务主办,深圳装饰行业协会副秘书长;自2002年任职于瑞和有限;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杜玲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7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刘志彪,男,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6月至2010年5月担任深圳市宝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广东爱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2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刘志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陈培干,男,196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5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内审负责人。陈培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8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易所惩戒。
徐波,男,1972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2003年4月至2010年4月,曾任职于深圳安祺食品有限公司、一辉物流集团,2010年9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徐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魏文,男,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人员资格。2007年至2011年8月,任职于深圳迦影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魏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王磊,男,196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2004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内审负责人。王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3-00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月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十楼C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于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二届监事会。于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冯春祥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秘书,监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于波,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深圳市建筑装饰行业专家库专家、全国装饰行业协会专家库专家;作为技术负责人,其负责的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备份中心工程获得2007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曾任湖北大冶有色金属公司工程师;自1998年任职于瑞和有限;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8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3-00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推荐张雅莉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条件和条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雅莉,女,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深圳三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自1998年任职于瑞和有限;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雅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7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药 公告编号:2013-001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鉴于近日《证券时报》网络媒体对公司土地委托交易、财政补贴以及大股东减持股票等情况进行了报道,现将有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1.公司土地委托交易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8月与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委托交易协议书》,将本公司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夏国用(2001)字第42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3767.2平方米)委托该中心进行交易。
2012年12月7日,本公司与土地竞得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土地竞得价以人民币120,976,200.00元的土地补偿价受让上述地块。
2012年12月26日,本公司收到由中铁十一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向本公司作为支付的土地补偿价合计人民币120,976,200.00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已缴纳土地增值税65,977,395.07元,缴纳营业税、城建税、堤防维护费、地方教育附加费、城市土地使用税、印花税额等8,407,845.90元,各项税费合计74,385,240.97元。
本次土地委托交易事项,在缴纳相关税费后本公司实际回收资金46,590,959.03元,公司土地委托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司2012年8月29日公告【公告编号:2012-21】、2012年12月11日公告【公告编号:2012-33】、2012年12月31日公告【公告编号:2012-34】。

2.公司收到财政补贴款情况
2012年12月27日,本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下发的2012年度财政补贴款合计7438万元,同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入2012年当期损益。
针对以上报道,本公司经书面函证控股股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回复称: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对本公司补贴款与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资金之间无任何关联。
3.其他
媒体报导中称“*ST 国药必须引入新的股东,武汉政府似乎是最佳人选”,“仅凭*ST 国药实际控制人叩门投资一己之力难以完成重组,*ST 国药必须引入新的股东,武汉政府似乎是最佳人选”。
针对以上报道,本公司经书面函证控股股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回函明确表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未与武汉市及东湖开发区政府商谈引入武汉地方政府作为公司新股东等事宜,不存在引入武汉地方政府作为公司新股东参与推进公司重组的情况。
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0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01月0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宜化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北京市大兴区新城核心区1组团0101-013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的竞买。(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日2013-002号公告)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本公司主营业务走出湖北,遍及湖南、贵州、四川、内蒙古、青海、新疆等地,北京管理总部现履行办公规模和设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管理的需要。为了公司在北京扩建并运营办公场所及培训基地,确保公司管理系统和组织指挥系统的有效运行。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宜化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竞价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的范围内参与北京市大兴区新城核心区1组团0101-013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的竞买。
表决结果:同意 11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02

湖北宜化控股子公司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随着公司发展战略、北京管理总部履行办公规模和设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管理的需要,为了公司在北京扩建并运营办公场所及培训基地,确保公司管理系统和组织指挥系统的有效运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宜化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科技”)于2012年12月31日参加了北京市大兴区新城核心区1组团0101-013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的竞买(详见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网站《北京市大兴区新城核心区1组团0101-013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竞买须知书》(京土整储挂(0)【2012】071号)。通过竞价恒业科技为该地块竞得人,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91000万元,并于2013年1月7日出席《成交确认书》。恒业科技将与上述地块竞得前已缴纳投标保证金8000万元,余下成交价款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3-0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2012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282,753,125.89元,实现净利润50,652,261.73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末净资产8,406,189,005.32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末净资产8,406,189,005.32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3-00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37,991万元,净利润272万元,期末净资产1,469,704万元。
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数据。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3-00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所披露2012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尚须经最终核算,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会计报表财务指标(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193,195	2,128,702	50.01
股本	198,620	146,120	35.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2,375	712,106	108.17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钢B 公告编号:2013-001

武汉钢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1.3、4.1.3.3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9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公告日报》、《公告编号:2010-017》。
因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5,924.33元,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年5月4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武汉钢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申请报告》,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武汉钢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指定程序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公告日报》、《公告编号:2011-017》。
2011年5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武汉钢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武汉钢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1日的《证券时报》、《公告日报》、《公告编号:2011-020》。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相关的补充资料。
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武汉钢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6号),决定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股票恢复上市的有关工作,并在股票恢复上市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股票恢复上市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国内外订单的生产正有序进行,公司将继续做好国内外订单的生产 and 国内订单的投标工作,加强内部管理,严控成本,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公司股票未恢复上市期间,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公告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钢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编号:2013-001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备忘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2月4日苏州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LG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备忘录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指定程序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1月10日。
2012年第四季度公司LG电子各分支机构销售复合材料收入共计74,745,172.05元人民币,销售产品回收的货款151,348,889.54元人民币。
2012年度累计销售收入为340,768,504.34元人民币,2012年度累计回款为322,480,214.74元人民币。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年第三季度业绩修正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30%-5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预计业绩:亏损扩口 扭亏为盈 亏损向上升 同向下降口其他

项目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725万元-6679万元	盈利4770.5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低于预期的主要原因:由于国内外经济低迷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行业增速放缓,公司2012年四季度销售业绩低于预期,盈利同利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3-0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家证券营业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梅花路证券营业部迁址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2〕143号)文件,上海梅花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由上海市梅花路857号变更为上海市民生路1199号3号10楼2层,名称变更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福建监管局《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北路证券营业部调整经营场所和名称的公告》(闽证监函〔2012〕198号)文件,公司福州五四北路证券营业部的经营场所面积从福建省福州市五四北路159号世界金大厦门五层调整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大厦门五层,名称变更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北路证券营业部。
目前,上述2家证券营业部已领取了营业执照和证券经营机构业务许可证。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开始停牌,于12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继续筹划中,因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3年1月10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